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甄選場工簡章

一、名額：場工 7 名。

二、性別：不限。

三、工作地點：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四、薪資：場工：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給與新台幣 25,365-31,895 元

(普通工友本餉一級)以上，90-150 薪點。

五、工作項目與資格條件：

	工作項目	資格條件
場工 7 名	<p>(一)督促市場清潔人員清潔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p> <p>(二)勸導攤鋪位使用人做好垃圾分類及勿亂停車。</p> <p>(三)反映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意見予管理員。</p> <p>(四)協助管理員每月分發及解繳固定攤鋪位使用費，收取臨時攤使用費。</p> <p>(五)協助管理員辦理攤商使用契約異動事宜。</p> <p>(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限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不適用本市原住民自治區區公所及代表會)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p> <p>(二)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p> <p>(三)略諳電腦者尤佳。</p> <p>(四)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p>

六、有意移撥至本局服務者，應先詳閱所附「切結書」關於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相關規定，並請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經濟發展局秘書室收**」，逾期不予受理（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場工**」。

七、請填寫附件「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下列證件（請以 A4 紙張格式依序裝訂，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一) 現職僱用通知書(在職證明)。
- (二) 意願調查表(表 A)、切結書(表 B)。
- (三) 職工履歷表(表 C)。
- (四) 最近 3 年 (106~108 年) 考核通知書影本。
- (五)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六) 相關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

八、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局通知報到任用。證件不全、資格不

合或未獲面談及遴用者，不另行通知，所繳資料恕不退件。

九、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應繳驗離職證明文件，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備取人員僅限於遞補本次甄選正取人員放棄報到或資格不符之情形。

十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秘書室**、聯絡電話：(07) 3368333#3778、聯絡人：顏鳳書；有關場工工作項目相關問題請洽**本局市場管理處**、聯絡電話：(07) 3373764、聯絡人：李怡芃。

表 A：意願調查表

轉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意願調查表				
現職機關			職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專長				
經歷	服務單位 名稱	職稱	服務起迄期間	備考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繳交證件	一、現職僱用通知書(在職證明)。 二、意願調查表(表 A)、切結書(表 B)。 三、職工履歷表(表 C)。 四、最近 3 年 (105~107 年) 考核通知書影本。 五、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六、相關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 (上開證件請於空白處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			
附註	一、有意願轉僱者，請於 10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前連同相關證件，逕送本局秘書室彙辦，資料不全及逾期者均不於受理。 二、資格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面試。			
申請人（請簽章）				

表 B：切結書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間移撥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切結書

本人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原機關_____

移撥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以新任職務之實際薪資參加勞、健保，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8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1月11日局企字第0970000590號函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月2日勞動4字第0960131132號書函等規定，選擇下列退休金制度(備註：原適用或已改選勞退新制者，不得勾選)。

-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

服務機關：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備註：

- 1、 原適用勞退舊制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亦得選擇放棄繼續適用勞退舊制，於移撥/轉僱之日起改選勞退新制；原適用或已改選勞退新制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0條規定，應適用勞退新制，故不得勾選。
- 2、 立切結書人如勾選適用勞退舊制者，除一份由新任服務機關留存外，一份由新任服務機關函報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資料建立日期		工友履歷表										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緊急通知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長		照片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住址		外國國籍					體重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電話			護照號碼					血型				
婚姻		進用方式		原住民族別											特徵
通訊處						身心障礙別									
學歷	學校名稱	畢業或肄業	年限		證件		訓練	訓練名稱	訓練機關		年限		證件		
專長	專長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照名稱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待遇		到職日期		
眷舍狀況	公有(配住)	公租	軍眷宿舍	自有	自租	其他	兵役	役別	軍種	兵科	軍階	起訖年月			
家屬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獎勵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懲處	次別	事由	結果	核定機關		備註	
				日期	文號						日期	文號		
	1								1					
	2								2					
	3								3					
	4								4					
	5							5						
歷年 考核	次別	年度	工餉	考核結果		核定 日期文號	簡要 自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請簽名蓋章)												